



#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2年12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69期

## 法規

廢止「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3
修正「宜蘭縣樹藝景觀所編制表」	3
修正「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4
修正「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等	4
修正「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9

## 政令

###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	11
修正「宜蘭縣健康促進績優學校獎勵要點」	13

### 社會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15
------------------------	----

# 公 告

## 社會處

修正「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17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9

## 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預告訂定「宜蘭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草案) ……21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212053B 號

廢止「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以下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修正、登載事項，緣係承本公報第 368 期續行登載。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203721B 號

修正「宜蘭縣樹藝景觀所編制表」，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樹藝景觀所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七(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204746B 號

修正「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 縣長 林 姿 妙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四(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205987B 號

修正「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二十二(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六(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 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第六職等。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第六職等。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

				給。)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一(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秘書，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207659B 號

修正「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附「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府秘法字第 09101274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府秘法字第 09101382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09200348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9 條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2021015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2076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13 條條文及編制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自然及文化資產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特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設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文化局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第三條 本館置秘書，為幕僚長，承館長之命，襄理館務。

第四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研究典藏組：掌理有關自然及文化資產之研究及典藏等事項。

二、展示教育組：掌理有關自然及文化資產之展示、教育暨公眾服務等事項。

三、行政組：掌理有關文書、庶務、出納、財產、營繕、維護、警衛、資訊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五條 本館置組長、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研究典藏組組長、展示教育組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第六條 本館置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第七條 本館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館得設各種委員會，襄助本館館務發展，委員均為無給職。

前項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館擬訂，報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館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第十二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研究典藏組、展示教育組之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二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研究助理			二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五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2020165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1 份。

正本：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宜府教學 2759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20040153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 4 點、第 6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30020705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8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7004118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0 點（原名稱

：宜蘭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新名稱：宜蘭縣特殊優良校長暨教師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20009364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7019811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9 點（原名稱

：宜蘭縣特殊優良校長暨教師遴選要點；新名稱：宜蘭縣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90096316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7 點、附件 4（原

名稱：宜蘭縣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120201651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6 點、

第 7 點，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學校教育成長與進步，定期公開表揚特殊優良教育人員，樹立楷模，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及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園）長。
- （二）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校（園）長及教師。
- （三）本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三、被推薦之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最近五年內未獲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或本府各類優良教育人員表揚，及未曾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 （一）校（園）長，服務該職務滿四年以上，且在同一學校服務滿三年。

(二) 校(園)長以外人員在一般地區同一學校服務滿五年，偏遠地區同一學校服務滿三年。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方式如附件一。

#### 四、推薦標準：

(一) 校(園)長：

1. 平時表現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領導所屬切實執行教育工作。
- (2) 督促所屬按時填報各項教育報表。

2. 優良表現具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1) 辦學努力，經校務評鑑成效卓越者。
- (2) 落實重要教育政策、計畫或方案，在校務工作推展上有特殊表現，足資表揚者。
- (3) 人際關係圓滿，結合家長會或社會資源推動學校創新進步、貢獻卓著者。
- (4) 從事各種教育行動研究，成效顯著，具有推廣示範作用者。

(二) 校(園)長以外人員：

1. 平時表現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按規定出勤服務。
- (2) 班級經營良好。
- (3) 教學績優。
- (4) 行政工作稱職。
- (5) 人際關係圓滿。

2. 優良表現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1) 盡心盡力，從事教職，並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教師尊重者。
-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 (3) 對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為表率者。
- (4) 對推動執行教育工作，有卓著特殊貢獻。

3. 被推薦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1) 曾體罰學生。
- (2) 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或考試之各種參考書或測驗紙者。
- (3) 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
- (4) 曾涉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包含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5) 其他經本府認定違規情節嚴重者。

#### 五、推薦單位及名額：

(一) 校(園)長：由本府教育處推薦。

(二) 校(園)長以外人員：由學校推薦，二十班以下每校推薦一名；二十一班至四十班每校推薦二名(未兼行政教師至少一名)；四十班以上每校推薦三名(未兼行政教師至少二名)。

#### 六、推薦程序如下：

(一) 校(園)長以外人員：

## 1. 初選：

- (1) 由各校校(園)長召集該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初選小組進行初選；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以不少於各單位主管人數為原則。
- (2) 由初選小組召集人依據初選結果，填具推薦書(如附件二)，敘明遴選經過，並經初選小組組員簽章後，併同初選小組名單、紀錄(如附件三)及特殊優良事蹟(如附件四)之有關證件影印本提送本府審查。

## 2. 訪查：

- (1) 本府組成複選訪查小組到學校實地訪查，並簽註訪查意見，完成複選程序。
- (2) 複選訪查小組由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並互推一人擔任小組召集人；訪查對象為第二點第三款所定人員時，得增聘一名熟悉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業務或教學運作之專家學者為組員。

3. 審議：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召集各科科長、督學及複選訪查小組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針對每位被推薦人選表現及事蹟充分討論，議定入選名單簽請縣長核定後列入表揚。

(二) 校(園)長：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召集所屬督學、科長召開審查會議，遴薦出符合推薦標準之校(園)長人選，簽請縣長核定後列入表揚。

七、獲核定表揚者，由本府通知於教師節前參加公開表揚活動。

前項獲核定表揚者，除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外，本府得視每年獲表揚人數多寡，另發給每人新臺幣三千元獎金或等值之禮券，以資鼓勵。

獲核定表揚者為本府所屬學校人員時，由其服務學校於本府公告當年度獲獎人員名單日起一年內核給公假三天。

獲核定表揚者為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時，由本府函請其所屬學校參考前項規定辦理。

八、本府辦理訪查及審議期間，被推薦人如有託人說項或親至主辦單位訪問情事時，應提審查會議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九、被推薦人無論是否入選，送本府教育處之推薦書及有關資料列為備查，不另退還。

◎編按：本函遴選要點諸附件表，登載本府教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12019550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健康促進學校獎勵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健康促進學校獎勵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健康促進績優學校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070100839 號函訂頒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120195506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3 點

- 一、為獎勵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參與全國性健康促進績優學校遴選（含特色獎勵計畫），鼓勵學校發揮團隊精神，提昇學童健康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 三、參加全國性績優學校遴選（含特色獎勵計畫），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 （一）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
    1. 卓越獎：
      - （1）金質獎：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 （2）銀質獎：獎金新臺幣八萬元。
      - （3）銅質獎：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 （4）推動獎：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2. 特色獎：
      - （1）社區夥伴獎：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2）創新課程獎：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3）支持環境獎：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4）健康服務獎：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二）健康促進議題績優學校：
    1. 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健康體位議題：
      - （1）特優：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 （2）優等：獎金新臺幣四萬元。
      - （3）優良：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2. 中央認定其他健康促進議題：
      - （1）特優：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 （2）優等：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 （3）優良：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三）獎勵金用途以改善、充實校園教學環境，或辦理學校衛生、健康促進相關活動為原則。
- 四、健康促進議題績優學校之獎勵方式為擇優獎勵。
- 五、得獎學校名單公布後，由本府依第三點所列獎勵金額度通知得獎學校領款。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120211865 號

主旨：本府 112 年 11 月 30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95506 號函主旨及說明「宜蘭縣健康促進學校獎勵要點」係誤繕，應更正為「宜蘭縣健康促進績優學校獎勵要點」，特此敘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12 年 11 月 30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95506 號函（諒達）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 112018504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 10 屆委員、本府各單位（社會處除外）暨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社會處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福字第 097007391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300200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701117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90035765 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10 點

（原名稱：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120185043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8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及保障性別人權，特設置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縣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之研擬、協調及諮詢。
- （二）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
-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 （四）督促本府各機關，並結合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
- （五）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促進事宜。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
- （二）本府教育處處長。
- （三）本府勞工處處長。
- （四）本府計畫處處長。
- （五）本府人事處處長。

- (六) 本府衛生局局長。
- (七) 本府警察局局長。
- (八) 本府環保局局長。
- (九) 學者及社會專業人士。
- (十) 推動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及福利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派）兼為本會委員；已聘（派）兼者，得予解聘：

- (一)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府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 (二)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主管機關處罰。

學者、社會專業人士及團體代表受聘為本會委員者，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者，本府得予解聘。

本府派兼之委員，有第一項情形者，本府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

五、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但本府派兼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六、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派兼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與議案有關之機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七、本會秘書業務由本府社會處辦理；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

八、本會設推動性別平等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置組長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

輔導團設以下各分工小組：

- (一) 就業經濟組。
- (二) 衛生福利家庭組。
- (三) 人身安全組。
- (四) 教育文化組。
- (五) 環境能源組。

前項各分工小組分別置組長一人，依序由勞工處、衛生局、警察局、教育處及環境保護局局（處）長兼任，置幹事若干人，由各組長指派人員兼任。

輔導團及第二項分工小組每年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組長為主席；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組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外聘委員得依其專業參加輔導團及第二項分工小組中二至數組。



-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列席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 1120198433A 號

主旨：公告修正「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3 項。
-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

公告事項：修正「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112 年 11 月修訂

- 一、在宅托育分為應收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未列舉之項目。
  - (一) 應收項目托育費（含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夜間托育）。
  - (二) 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二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禮金、年終獎金（不得高於 1 個月之托育費用）及副食品費（月齡 6 個月以上）。
- 二、到宅托育應收項目托育費（含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夜間托育），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未列舉之項目。
- 三、收費基準：
  - (一) 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 30 日計算。
  - (二) 日托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
  - (三) 實際收費由保母與家長於契約合意訂定。
- 四、本縣在宅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

單位：元

服務類別	日托 (10-12 小時) <u>詳備註 1</u>	全日托 (24 小時)	副食品費 <u>詳備註 2</u>
宜蘭縣居家式 托育服務	15,000	20,000-23,000	日托月齡 6 個月以上 1 歲以下 1,000 <u>日托 1 歲以上 1,300</u> 全日托月齡 6 個月以上 1 歲以 下 1,500 <u>全日托 1 歲以上 1,800</u>

備註 1：日間托育每日以 10 小時，最高至 12 小時為原則（每日收托時數較 10 小時減少 1 小時，每月托育費建議可酌減新臺幣 500-1,000 元，由保母與家長雙方協議訂定）；托育費用包含保育費、沐浴、活動、教材等其他於托育時段所需費用。

備註 2：日間托育倘提供幼兒三個正餐，收費得比照全日托育副食品費收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月齡 4 個月以上，如家長要求提供副食品，得酌收費用。

備註 3：在宅臨時/延時托育（以小時計）：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時薪為收費上限。

#### 五、本縣到宅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

單位：元

服務類別	日托 (8-10 小時)	全日托 (24 小時)
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	30,000-46,000	46,000-55,000

※到宅臨時/延時托育（以小時計）：200 元至 230 元。

#### 六、退費項目、基準：

(一) 退費項目：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

(二) 退費基準：

1. 退費以月為原則：托育費用 × (未托育天數/30 天) = 退費金額。

※例假日不計入未托育天數

2. 法定傳染疾病停托期間，前 7 日托育人員應全額退費，第 8~14 日，托育人員須退半數之費用。

3.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契約範本進行約定。

#### 七、已與本府簽定「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者，簽約金額若低於上限者，於契約終止前應依原核定契約所訂之價格收費，不得擅自調漲。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203797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760。
  - (四) 傳真：03-925-4700。
  - (五) 電子郵件：[cynthia2106@mail.e-land.gov.tw](mailto:cynthia2106@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於一百零二年三月間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現行條文為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布「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共五十七條，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修正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因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共五十七條，其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u>九人至二十一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u>（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學校護理師、家長會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及等</u>遴聘之。</p> <p>前項委員中，應有<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至少各一人</u>。但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不在此限。</p> <p>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而終止委員職務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學校護理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p> <p>前項委員之組成，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至少各一人。</p> <p>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而終止委員職務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p>	<p>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文字。</p>

<p>。</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由校長邀聘該校之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或教師兼任。</p>	<p>得由校長邀聘該校之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或教師兼任。</p>	
--	---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20010561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 三、為合理利用本縣漁港碼頭區域，且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訂定本府主管之石城漁港、桶盤堀漁港、大里漁港、蕃薯寮漁港、大溪漁港、梗枋漁港、南澳朝陽漁港及粉鳥林漁港等八處第二類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 (一) 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緊急避難船舶：免予收費。但本國籍漁船未領有有效漁業證照者，除漁筏、舢舨依第三款規定計收外，其餘依第二款規定計收。
  - (二) 客船、貨船、工作船：以總噸位計算，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但僅停泊水域，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或停泊於非屬主管機關管理營運之碼頭者，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元計收。
  - (三) 遊艇、小船：停泊於浮動棧橋支碼頭者，以船席碼頭長度計算，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四十元計收；其餘以船舶全長計算，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但僅停泊水域，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或停泊於非屬主管機關管理營運之碼頭者，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十元計收。
  - (四) 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船舶：非動力船舶總噸位五十以上或動力船舶總噸位二十以上者，依第二款規定計收；其餘依前款規定計收。
  - (五) 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 (六) 劃為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百元計收。

#### 四、收費方式：

- (一) 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者，未滿一噸，以一噸計；以長度計算者，未滿一公尺，以一公尺計；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二) 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費用，依核准停泊日數計收，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離港前，至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核計應繳費用，並持繳款通知單，向本府繳納。
- (三) 前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費用，經營者應每六個月向本府繳納一次。

五、倘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 1 段 755 號（田徑場西五區）。
- (三) 電話：03-925-22571000 分機轉 225。
- (四) 傳真：03-931-4249。
- (五) 電子郵件：[rain5216@mail.e-land.gov.tw](mailto:rain5216@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草案總說明

緣漁港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但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或緊急避難船舶免收管理費。（第二項）前項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宜蘭縣政府爰依行政院農業部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間修正發布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規定，訂定「宜蘭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重點如下：

- 一、本公告之訂定機關。（草案第一點）
- 二、本公告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二點）
- 三、本公告之訂定目的及費率之規定。（草案第三點）
- 四、收費類目及費率之規定。（草案第四點）

### 宜蘭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草案條文對照表

規定	說明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本公告之訂定機關。
二、訂定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本公告之訂定依據。
三、為合理利用本縣漁港碼頭區域，且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訂定本府主管之石城漁港、桶盤堀漁港、大里漁港、蕃薯寮漁港、大溪漁港、梗枋漁港、南澳朝陽漁港及粉鳥林漁港等八處第二類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本公告之訂定目的及費率之規定。

<p>(一) 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緊急避難船舶：免予收費。但本國籍漁船未領有有效漁業證照者，除漁筏、舢舨依第三款規定計收外，其餘依第二款規定計收。</p> <p>(二) 客船、貨船、工作船：以總噸位計算，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但僅停泊水域，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或停泊於非屬主管機關管理營運之碼頭者，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元計收。</p> <p>(三) 遊艇、小船：停泊於浮動棧橋支碼頭者，以船席碼頭長度計算，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四十元計收；其餘以船舶全長計算，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但僅停泊水域，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或停泊於非屬主管機關管理營運之碼頭者，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十元計收。</p> <p>(四) 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船舶：非動力船舶總噸位五十以上或動力船舶總噸位二十以上者，依第二款規定計收；其餘依前款規定計收。</p> <p>(五) 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p> <p>(六) 劃為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百元計收。</p>	
<p>四、收費方式：</p> <p>(一) 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者，未滿一噸，以一噸計；以長度計算者，未滿一公尺，以一公尺計；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二) 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費用，依核准停泊日數計收，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離港前，至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核計應繳費用，並持繳款通知單，向本府繳納。</p> <p>(三) 前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費用，經營者應每六個月向本府繳納一次。</p>	收費方式之規定。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